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8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8 月份召開第 1343 次至第 134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簽訂獨家經營條款，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以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已刪除案關獨家經營權條款之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併處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 2、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簽訂獨家經營權條款，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以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已刪除案關獨家經營權條款之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 3、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寓大廈管委會於有線電視集體戶收視契約書約定獨家經營權條款、社區經營權與暗管使用權保障條款，且於數位有線電視暨增值服務優惠協議書約定社區經營權與暗管使用權保障條款，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以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已刪除案關獨家經營權及社區經營權與暗管使用權條款之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併處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
- 4、「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因印製及散發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5、上禾淨水有限公司於其主導之摸彩活動中，藉摸彩活動之名及通知中獎方式，取得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隱匿摸彩活動之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器及相關產品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

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6、富霖開發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沙鹿區「富霖 B&W」建案廣告，於剖面透視圖將地下 1 層、地上 1 層之停車空間、地上 2、3 層之陽台以及頂樓突出物之樓梯間規劃為室內空間之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7、雅威建設有限公司銷售雅豐藝墅 2 期建案，於 Knowhouse 樂好市網站刊登廣告所載之「二樓平面配置圖」、「三樓平面配置圖」將陽台位置以虛線表示，標示作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8、出去走走股份有限公司以比較廣告方式於「露營樂 露營區·夥伴合作計畫」文宣就「創辦人分析」、「經營團隊分析」等項目之刊載內容與事實不符，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9、佳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富利廣告有限公司銷售「躍淡水」建案，於網頁廣告刊載施作夾層圖片為室內空間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
- 10、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津發廣告有限公司於銷售「園 ROOM 4 米 35」建案廣告，使用一般住宅文字、圖片及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40 萬元、70 萬元罰鍰。
- 11、甲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2、景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博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高第」建案廣告，繪製「A8 平面圖」及現場實品屋為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50 萬元罰鍰。
- 13、旺得富國際企業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

幣 5 萬元罰鍰。

- 1 4、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開創廣告有限公司於銷售「世紀長虹」建案廣告，刊載 Sky Lounge 及詠景 VISION VIP 包廂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00 萬元、10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製發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於第 1346 次委員會議報告「105 年連鎖式便利商店經營概況調查」案。

二、研討事宜

8 月 18 日於高雄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草案)」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一) 8 月 11 日於臺北市辦理「藥品產業競爭與發展」宣導說明會。

(二) 8 月 25 日於本會辦理「與其不明就裡，不如主動出擊—9 項加盟前就該搞懂的重要資訊」說明會。

(三) 8 月 25 日於雲林縣舉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規範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一)「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76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 8 月 29 日邀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邱教授永和專題演講「結合之事前效率評估」。

五、國際事務

(一) 8 月 2 日出席「第 20 屆臺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經濟部並安排史瓦濟蘭官員於 8 月 1 日上午訪問本會，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代表接見。

(二) 8 月 2 日至 3 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率團來臺與本會進行知識分享座談會。

(三) 8 月 19 日及 25 至 26 日分別出席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之 APEC「亞太自由貿易區能力建構 FTA 競爭章節談判技巧研討會」及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六、其他

(一) 8 月 1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106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二) 8 月 7 日及 21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2 次協調會報及第 301 次業務會報。

- (三) 8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106 年 8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四) 8 月 10 日邀請美國 Compass Lexecon 經濟諮詢公司資深副總裁王曉茹博士演講「競爭損害賠償之計算：聯合訂價」。
- (五) 8 月 24 日、25 日於桃園市舉辦「106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 (六) 8 月 24 日邀請本會張委員宏浩演講「平台商業模式之競爭分析：一個實證經濟學家的觀點」。
- (七) 8 月 31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5 次會議。